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结案；1 宗案件正在执行；2 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书，已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其他 4 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 宗，被告 7 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 1 宗 3 亿元，被告 7 宗合计 10.7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正式开庭审理，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 7 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2022年5月26日，仓储系列案件结案1宗。2022年6月6日，仓储系列案件新发案1宗，具体为：

2022年6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原告”）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原告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请求判令码头物流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并以本公司下属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公司”）、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物流公司”）为共同被告，请求判令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6月21日，大港集箱公司收到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及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至目前，港口物流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件。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

全保险费约 14.6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其他案件均在审理中，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 1.8 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 7 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